

adaptor / January 23, 2013 05:43PM

[\[轉載\] 社會企業 如何吸引天使投資人 \[聯合 2013-01-22\]](#)

社會企業 如何吸引天使投資人

【聯合報／陳一強 / 活水社企開發共同創辦人 (台北市)】
2013.01.22 03:05 am

看完聯合報系願景工程「發現社會企業」專題報導，對台灣社會企業的發展甚具鼓舞作用。新的一年，政府可以為社會企業做的一件事，就是積極鼓勵民間創立「非營利社會型公司」。

如果政府真的有心發展能自給自足、可持續擴展的社會企業模式，最重要的目標，應積極導引公民社會自發性的社會創新與社會創業行動，建立可以反覆操作的法律位格，而這必須滿足下列基本條件：

第一，能讓潛在的社會創業家願意創新及冒險：因其實行市場策略、導入企業經營，有營收、能盈餘，而非依賴捐贈或同情心。社會創業家可能來自有理想的年輕人、富經驗的企業人、非營利組織的經理人，以及三者的組合。

第二，非為出資人或所有者牟取最大的利益：因公司盈餘主要用來再投資於社會企業本身、解決社會問題。不牟取股東的利益不代表不營利，而是股東選擇將利潤投入公司的永續發展。

第三，足以吸引公益性私人資本的投入：若有機會拿回本金及參與公司治理，將可吸引一群不願只是捐款走人，更想見證結果的天使投資人（通常是對某些社會議題有負擔、具企業背景的中壯年人士）。除了投入金錢外，他們也願意投入專業、人脈與熱情。

這樣的「非營利社會型公司」，不失為一種具有台灣特色的社會企業法律位格。

成立「非營利社會型公司」有三部曲。首先，社會創業家必須找到自給自足、可持續擴展的營運模式，並與社會投資者合作或合資創立公司。

其次，股東必須將大部分的普通股份捐給非營利組織或公益信託，形成公益化的所有權，以確保公司盈餘主要用來再投資公司本身，或解決社會問題。

最後，可以特別股方式增資，引進公益性的私人資本。特別股沒所有權，如公司獲利，可優先收取合理的股利，甚至可以拿回本金，同時有機會參與董事會及公司治理，以確保「非營利社會型公司」透明度與信賴感。

【2013/01/22 聯合報】@ <http://udn.com/>

全文網址: 社會企業 如何吸引天使投資人 | 民意論壇 | 意見評論 | 聯合新聞網
<http://udn.com/NEWS/OPINION/X1/7652621.shtml#ixzz2ln3ciZTk>
Power By udn.com
